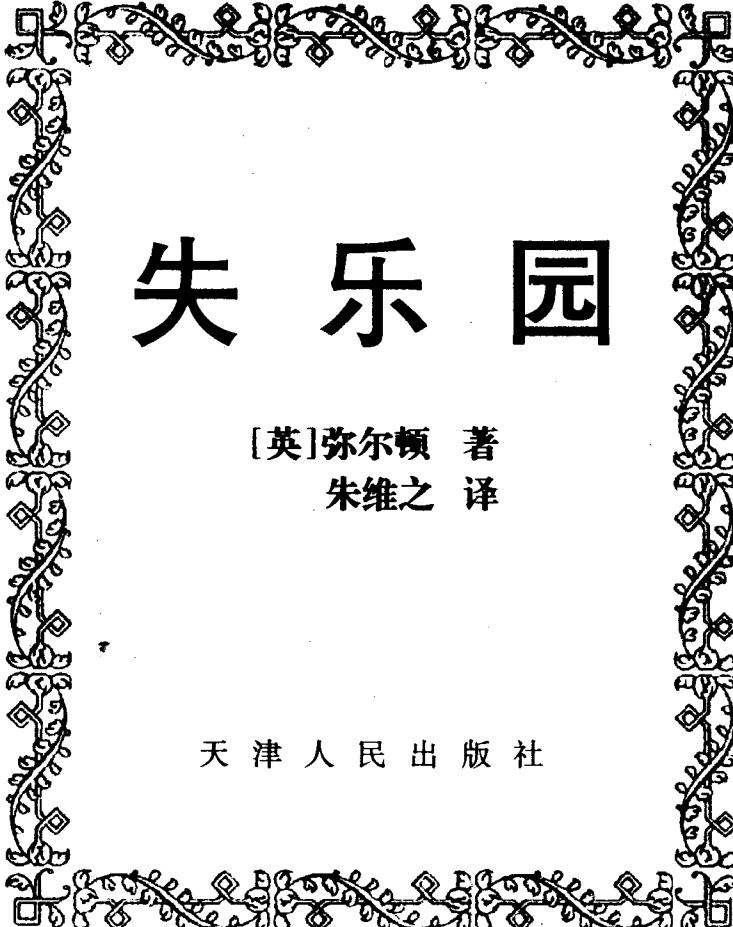


John Milton

失乐园

[英] 弥尔顿 / 著
朱维之 / 译





失乐园

[英]弥尔顿 著
朱维之 译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失乐园

朱维之 译

*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)

天津市地质矿产局印刷厂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5.5 印张 32 插页 355 千字

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,000

ISBN 7—201—02477—9 / I · 93

定 价: 28.00 元

译本序

弥尔顿的生平

约翰·弥尔顿(John Milton, 1608—1674)是十七世纪英国最著名的诗人、思想家、政治家和政论家，是欧洲十七世纪进步文化的基石，十六世纪和十八世纪两股思想洪潮之间的过渡人物，即文艺复兴运动最后的殿将和启蒙思想的最初启发者。他从小受人文主义的教育，反对封建礼教，反对不彻底的英国宗教改革，被称为宗教改革的改革者；同时他又鼓吹自由、平等、博爱，强调弑君无罪论，被称为启蒙思想的先驱者。

文艺复兴时期是近代欧洲文明的序幕，十七世纪英国革命是近代文明的第一幕开场。弥尔顿是序幕中最后上场，而在第一幕里担任主要角色之一的人物。他是诗人、学者，同时又是革命的实践者，在新旧思想的搏斗中，他是一个冲锋陷阵的斗士，虽然在战斗中成了双目失明的残废者，仍是心甘情愿的忠贞斗士。许多诗人、戏剧家在王权复辟后变节投降，而弥尔顿却屹立不动，在困苦艰难中吟出三大诗作——《失乐园》、《复乐园》和《斗士参孙》，显示其崇高的风格，垂辉宇宙。诚如诗人雪莱所说：“弥尔顿巍然独立，照耀着不配受他照耀的一代。”革命导师马克思也说他“行动光明磊落”，“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必要而创作

《失乐园》”。李义山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炬成灰泪始干”这两句诗，很可以移用在弥尔顿身上。

弥尔顿的生平和著作可以分为初期、中期、晚期。初期和晚期以诗为主，中期以散文为主。

一六〇八年十二月九日，弥尔顿生在伦敦一个繁华区。他的祖父、父亲也叫约翰·弥尔顿，祖孙三代同名。祖父住在牛津郡，是热诚的罗马天主教教徒，一个忠诚的卫道士；但父亲却热心于宗教改革，反对天主教会，改宗信仰新教，做了清教徒，被迫离开家庭，独自到伦敦去谋生，后来做了金融界的公证人，收入丰裕。他爱好文艺，既是古典文学的学者，又是著名的音乐家，有创作的乐曲流传下来，在音乐史上占一席地。诗人弥尔顿幼受庭训，一生喜爱音乐，兼为诗人和学者。他在家庭教师托玛斯·杨的教导下，不但深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，还把它推进一步。杨是思想进步的人士，反对国教会的主教监督制度，曾于一六四一年和其他四人联名发表了一个小册子，出版后引起轩然大波，赫尔主教等出来给以猛烈的反击，展开激烈的论战。弥尔顿站在老师方面，为文参加战斗。

弥尔顿从小就好学，从十二岁起，经常开夜车，绝少在夜半以前就寝。因此，他的视力很早就弱，四十多岁就失明了。他十五岁进圣保罗学校，勤奋地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，后来又学希伯来文，并开始试译《旧约·诗篇》。那时，他最亲密的朋友是意大利人狄俄达替，狄父为旅英名医，叔父在日内瓦当神学教授，曾将《圣经》译为意大利文。狄不幸早死，诗人于一六三八年游意大利时听到噩耗后，十分悲伤，于归途中特取道日内瓦，走访他的叔父，还为他写了一首著名的拉丁文悼诗《哀达蒙》（达蒙和匹提埃是希腊传说中一对生死与共的至友），诗情深切。一六二四年四月，弥尔顿进了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，于一六三二年六月受硕

士学位。

诗人在大学时，不喜欢那些充满封建经院式逻辑的课程，常和他的顽固导师发生冲突，甚至决裂，离校回家，在家里耽读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著作和古典戏剧。后来回校复学时，学校当局为他换了导师，按时完成学业。可见他在青少年时代就思想进步，厌恶封建的旧思想，并且严正不阿，富于反抗性。他在学期间特别喜欢拉丁文学，在学生时代就写了多篇拉丁文的诗歌和七篇拉丁文演说辞。他在基督学院时还有“基督淑女”的绰号，因为他容貌清秀，心地纯真无邪，举止文雅而严肃。起初，有些孤高，落落寡合，后来逐渐赢得师友们的尊敬。

他初期的诗歌有清新如出水芙蓉的风格。如一六二九年五月一日写的短诗《五月晨歌》：

晶莹的晨星，白日的前驱，
她舞蹈着从东方带来娇侣，
百花的五月，从绿色的怀中撒下
金黄色的九轮花和淡红的樱草花。
欢迎，富丽的五月啊，你激扬
欢乐、青春和热情的希望；
林木、树丛是你的装束，
山陵、溪谷夸说你的幸福。
我们也用清晨的歌曲向你礼赞，
欢迎你，并且祝愿你永恒无边！

其诗句的明澈，犹如五月的花晨。同年十二月，他于二十一岁生辰写的《圣诞清晨歌》三十一节，每节八行，是弥尔顿最初的杰作，也就是他的成名作。原文音调清脆，风格明净，充分表现作

者的天真无邪，和平快乐的心胸和积极的生活态度，哈拉姆说它是英语文学中最美丽的作品之一。例如：

五

寒夜深沉，万物静止，
这时候，光明的王子，
开始在地上作和平的统治。
风儿带着异样的静寂，
频向众水接吻细细，
向温厚的海洋私语快乐的消息；
海洋也忘记了怒号，
和平的羽翼孵化着驯服的波涛。

六

群星们都深深惊奇，
凝眸注视，长时伫立，
他们的眼光都向一个目标看齐；
虽然清晨全部的光辉
和太白晨星，都命令他们引退，
他们仍徘徊依恋，不忍离弃岗位；
依然循着轨道，放出光明，
直至救主亲自来临，下了散队的命令。

七

黑夜的荫翳已开，
让路给白昼进来，
 太阳自己却姗姗地不敢贸然上台；
他为羞惭而掩面，
因他较弱的火焰，
 不如这世界新点着的光辉那样鲜艳；
这是个更大的太阳，
不是他原来的光座和火轴所能承当。

二六

太阳还未起床洗脸，
云霞帐子，红如火焰，
 他的脸颊枕在红润的波涛上面。
阵阵夜影，脸色发青，
成队开进地狱的关门，
 每一个带足镣的幽魂都躲进坟茔。
身穿黄裳的嫦娥仙侣，
追随夜马，辞去月宫，高处的琼楼玉宇。

这样玉洁冰清的诗句，掷地可作金声，出于一个二十一岁的青年的手笔，三百五十年来传诵不衰。

一六三〇年，他写了《莎士比亚碑铭》，发表在《莎士比亚戏剧集》第二对折本(1632)的卷首。这诗是最早肯定莎士比亚的天才和价值的文字之一。比他更早的只有生在莎翁同时代的本·琼生评莎的诗篇(1623)。弥尔顿写道：

我的莎士比亚，他的遗骨自有光辉，
何必我们累月经年辛苦雕成的纵横石碑？
他那神圣的衣冠遗物，用不着高冢，
何必筑起金字塔，尖顶高耸星空？……
因为，比起你那一泻千里的天才，
这些笨拙的艺术就黯然失色。……

一个二十二岁的大学生有这样的眼力，评定死去不久的一个戏子的作品为天才之作，可见他的文学修养已经很高。

他接着写了假面诗剧《科马斯》(1631—1632)，一六三四年首次演出。该剧涉及善与恶的斗争问题，歌颂高贵纯真而坚贞不屈的品格，对于争自由的胜利信心。科马斯是酒神巴克斯和女妖赛栖所生的儿子，放荡不羁，出没于森林之中，引诱路人喝下他那气味芬芳的魔酒，变成兽面人身的怪物。某小姐和两个兄弟为了从内地奔赴父亲的就职典礼，经过那个森林，小姐被诱去，但坚贞不屈，没有喝下魔酒，终于被两个兄弟借助神力，从魔窟中救出。剧中的科马斯不是个强暴的恶棍，而是俊美逸乐的登徒子，用温柔的花言巧语引诱女性；洁身自好的小姐坚决不肯上当，婉言辞绝他的酒浆。作者以保住处女的纯真和贞操为善和美的化身。这种美和善是作品歌颂的对象，也是作者一生所讴歌的崇高品德的象征。

一六三二年，他修毕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课程，得了硕士学位。按父亲和校长的意思，安排他进国教会去做牧师；他本人原先也有这个想头，但他后来发现国教会的贪污腐败，便十分厌恶，不愿同流合污，决心放弃教会的职务，宁愿回家自修。他父亲也同意这个决定。他先在伦敦的东郊哈默史密斯住到一六三五年，然后在温莎附近的霍顿乡间别墅中专心修业、静观，要把文

学、历史和哲学各门学问以及各种艺术融会贯通，冶为一炉，做一个练达的通才。所以他时常进城去买些数学、音乐的书籍。在这乡居的六年中，他竟成了博览群书，学究天人的大学者，既继承了希腊、罗马的古代传统，又发扬了希伯来、基督教的中世传统，把文艺复兴思潮更推进一步，同时也把宗教改革推进一步。那时期，他写了《欢乐的人》和《沉思的人》两首姊妹诗篇，反映他的思想真实情况——古代传统和中世传统的结合和发展。结合点是发扬人文主义，充分肯定人生，歌颂天真的农民在大自然中劳动，怡然自得；瞻仰高人逸士在静观中俯仰于天地之间，目见苍松翠柏，绿水青山，云月相辉映的壮丽雄伟，耳闻莺歌燕语，钟声琴韵和着山水之清音，感到人生的无限乐趣。即使有忧郁袭人，也可以促进悲天悯人，参透常理。在他的思想中，古希腊明快的哲理和基督教沉思忧郁的教义两相融合。这是欧洲从文艺复兴以来两结合思潮最明显的例子。在这时期中，他酝酿一个长篇史诗，准备写一部惊人的杰作，基本上不写短诗，只于一六三七年，听到同学好友金·爱德华的溺海死耗，借用希腊牧歌的形式写了一首哀悼的歌辞《黎西达斯》，该诗哀悼的抒情不及《哀达蒙》那么深切，却突出人生意义和生死之谜。诗中表达的思想鲜明，写得很深刻。全诗有两个思想的高潮：一，认为吟咏清辞丽句不足为荣，要以全部生命贡献给祖国和全人类为荣；二，当时的教会贪污腐败，应当彻底摧毁。诗在结束时获得思想上明朗的胜利；最后一行，明显地表露：

明天他奔向清鲜的树林，新的草地。

这表示他的诗歌风格即将转变，要为事而作，为时而写，不再是单纯天真的吟咏。《黎西达斯》是弥尔顿前后期诗作的过渡作品，

被许多评论家誉为英语文学中最杰出的作品；也有人说这是纯文学中最完善的作品，因为它一字一句都响着宏大的乐音。

意大利之游（1638—1639）是他修业时期的结业旅行。他在母亲逝世后一年，得到父亲的同意，去欧洲大陆访问文化的名胜古迹，主要是意大利的佛罗伦萨、罗马、那不勒斯等名城古刹。他访问文化古迹之外，还访问了当时的诗人、音乐家，写拉丁文诗歌和意大利文诗歌，跟他们酬和。他的拉丁文诗歌，在英国不大受赏识，但在意大利却声名大噪，得到很多的鼓励，温暖他的心，滋长他的自信。他还特地访问了当时的大科学家大思想家伽利略，衰老、疾病、失明、软禁，都不能使伽利略退却投降，这给诗人以极大的鼓舞。伽利略的天文望远镜给诗人以诗情的启发，激发他的惊人想象力。

正当他在那不勒斯计划往西西里和希腊去旅游时，忽闻祖国政治风云骤变，斗争激烈，便中止远游而整装作归计。他说，正当祖国的同胞为自由而斗争时，我却逍遥游于国外是可耻的。这次旅行的结束就是他前期生活和诗作的结束，中期的开始。

弥尔顿在一六三九年七月回到英国，以多年的修养和志向，决定从此把毕生精力贡献给祖国的革命事业。一介书生，革命事业从哪里开始呢？他审时度势，认为当从教育、宣传着手。他在伦敦租了一座房子办起私塾，第一批的十几个学生中有他的两个外甥（菲力普·爱德华和约翰）。宣传教育工作，除招生教学外，更快更有效的方法是发行政论小册子。弥尔顿的中期很少写诗，除了十几首十四行诗以外，几乎完全搁起诗笔，而倾注主要的才力于政治斗争，写政论散文。

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也和文艺复兴的反封建一样，和宗教改革分不开。任何改革必须先从教会开刀。弥尔顿认为当时英国的宗教改革不彻底，许多地方和罗马天主教妥协，主教掌握大

权是主要的弊病；教会中雇佣的牧师只向钱看，腐败不堪。他写了几篇攻击教会的小册子，主要矛头对准主教掌权制和陈旧的仪式。一六四一年写的《论英国教会的教规改革》，第二年写的《论教会机构必须反对主教制》，是其中最主要的。

一六四二年，弥尔顿三十四岁，在个人生活上起了一个波澜。他和牛津郡一个乡间贵族的女儿结婚，她名叫鲍威尔·玛利，还是个不懂事的十七岁少女。论年龄，只有他一半大，虽然很美丽却很任性，喜欢吵吵闹闹，不喜欢夫家的清静、严肃；加以诗人忙于写政论文章和学校教学，极少时间和她亲热，陪她游玩。她不甘寂寞，过了一个月，趁回娘家走亲戚的机会，便一去不回了。他写了几封信给她，不见回信；派人去请也受到冷淡。他对妻子的背离，虽然心里不高兴，但不记仇。过了两年，玛利回来了，直奔到他的跟前，祈求原谅。诗人不但接受了她，还在一六四六年，因为她娘家毁于战火，便迎接她全家人来住一年之久。破镜重圆后的玛利为他生了三个女儿，一六五二年生第四胎时死去。

英国政府在一六四一年放松对出版的压制，言论稍稍自由。但在一六四三年，国会又压制出版。诗人便拟了一篇《论出版自由》，以学者和诗人的全部热诚，向国会演说，慷慨陈辞，洋洋四万言，引古证今，说服力很强；虽在当时收效甚微，但它影响极为深远。一六九五年，英国政府放弃对出版的压制；一七八八年，法国大革命前夕，米拉博发表了政论文《论出版自由，仿弥尔顿》，一出版就卖光，后来又重版了几次；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时期，弥尔顿的论文被译成俄文，不管沙皇警察怎么干涉都不能阻止大量发行。

一六四五五年，他暂时放下论战散文的写作，而整理编印他前期的诗作。暴风雨后，他又暂时回到他初期那晴朗的、天真可爱的

的诗歌气氛中去。

一六四九年二月十三日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后两个星期，弥尔顿的政论小册子《论国王和官吏的职权》出版了，他认为君主和群臣不过是受人民的委托而治理国事；真正的权柄应该操在人民手里，人民有权处置暴君，甚至可以处死他们。政论出版后一个月，诗人被聘为新成立的国务院的外文秘书，从此一心为共和国的革命事业贡献全部力量。同年十月用拉丁文写了著名的文章《偶像破坏者》，驳斥王党主教高登伪造的文书《圣王的肖像》，以死去的国王查理一世的自述口气，谎说他是一个虔诚、有道的君王，妄想挽回民心。弥尔顿在文中对此加以猛烈的反击，用事实揭露他的谎言，并且说，一个民族在解放之后，在勇敢而刚毅地除灭了暴君之后，还想要这样的暴君回来，那就是奴隶成性，下贱得像畜牲，不配享受他们大声疾呼的自由，只配被领回原来被奴役的地位去。

一六五一年，他当了共和国新闻《政治导报》的监督主编，以进步政论家的姿态出现于欧洲国际舞台上。亡命于荷兰海牙的查理二世，想尽办法去联合大陆的君主们，要他们出来干涉英共和国。特别卖力的法国路易十四和他的廷臣们，除纠同荷、西、葡等国去武装干涉之外，还在思想战线上大肆进攻。当时欧洲大陆上最有国际声望的大学者沙尔马修，受了查理二世的收买，用拉丁文写了一本小册子《为国王声辩》，拥护君主专制政体，谴责英共和国的“弑君”之罪。那小册子的宣传力量很大，影响国际舆论，对共和国极为不利。当时弥尔顿虽已一目失明，医师警告他需要休息，否则双目都得失明；但他认为责无旁贷，为了争取自由，挽救革命的危机，宁愿牺牲自己的视力，去跟这个全欧最大的反动学者作激烈的笔战。他尽自己的才力和学力，繁征博引，热情喷薄地用纯熟的拉丁文写了《为英国人民声辩》一书，十五

万字，驳倒了论敌的一切观点，而且严厉批评了对方的卑劣人品。小册子一出，轰动了全欧洲，他们对这新成立的共和国竟有如此博学深思而能文的大学者，大为惊异。当时沙尔马修在瑞典女王克丽斯第娜的宫廷中，备受尊敬和优遇；这一下遭到弥尔顿的揭露和驳斥，大失面子，便悄然离去宫廷。他恼羞成怒，搜索枯肠，准备反驳，作最后的挣扎；竟于一六五三年一命呜呼了。有人说，这场笔战如此激烈，竟忙瞎了弥尔顿，气死了沙尔马修。

沙尔马修死后，敌营中出来继续作笔战的是摩路。弥尔顿于是写了《再为英国人民声辩》，把垂死阶级的苍白论点驳得体无完肤。总之，两篇《声辩》赢得了国际思想战线上的大胜利。

一六五六年，弥尔顿娶了续弦夫人嘉德玲·伍德科克，一个年青而温柔的女子，恩爱极深，但好景不长，婚后仅十五个月就死于产褥。诗人为她写了一首著名的十四行诗：

我仿佛看见了我圣洁的亡妻，
好像从坟墓里回来的阿尔雪丝蒂，
由约美的伟大儿子送还给她快乐的丈夫，
从死亡中被抢救出来，苍白而无力。

我的阿尔雪丝蒂已经洗净了产褥的污点，
好像圣母一样，保持原来的纯洁；
因此，我也好像重新得到一度的光明，
毫无阻碍地，清楚地看见她在天堂里，
全身穿上雪白的衣裳，跟她的心地一样纯洁：
她脸上虽然罩着一层薄纱，但在我幻想的眼里，
那是光的薄纱，她身上照射的爱、善和娇媚，
再也没有别的脸，比这更加叫人欢喜。

可是，啊！当她正要俯身抱我的时候，

我醒了，她逃走了，白昼又带回我的黑夜。

诗人续娶时已经两目失明，从来没有看见过她，但在梦中却看得很清楚。这首十四行诗是他唯一关于男女爱情的抒情诗，如此纯正真挚，映衬着高尚的品格。

一六五八年，克伦威尔死后，形势急转直下，反动势力猖獗，准备迎接王党复辟。一六六〇年，王权复辟，给弥尔顿带来重大的灾难；国会的头头们都被绞死了，连克伦威尔的尸体都被从坟墓里拖出来受绞刑。弥尔顿虽然没有被绞死，但他二十年的劳绩都付东流。没有失去的是他的创作精神和对革命前途的信念。他受过逮捕、关禁、抄家，财产充公，著作被烧毁；其他文人都纷纷改变风向，只有弥尔顿巍然不动，用他写诗的彩笔斗争到底，树立革命者的崇高品格。他的意志坚强，至死不屈的光辉形象永远留给后人。

他的晚期（1660—1674）生活基本上还算是平静的，他的困难是经济拮据，失明，痛风，跟两个女儿的摩擦，敌人的监视等。在这最后的十四年中，除吟诗、编书之外，唯一的大事是他的第三次结婚（1663），娶的是一个温柔的年青女子伊丽莎白·明歇尔，她后来成为弥尔顿的遗孀达半个世纪之久。一六六五年伦敦瘟疫流行时，全家曾迁到白金汉郡的圣贾尔斯居住，那住屋，现在成了弥尔顿博物馆。

弥尔顿晚年的创作，可说是夕阳无限好，余霞散成绮，光辉闪耀在三大诗作里。他虽然双目失明，二十四小时都在黑夜中，但如蜡炬成灰，光照百代。他的晚年生活虽然贫困，但很有规律：夏季早晨四时起床（冬季则是五时），在早餐前，先听读一段希伯来文的《圣经》，然后沉思默想。早餐后吟诗，口授给助手们听写，一直到中午十二时。午餐后散步一、二小时，在庭院中俯仰徘徊，

欣赏花香鸟语；想象中的夜莺，永远为他歌唱。晚上朗诵所写的诗行，九时抽一斗烟，喝一杯水就寝。构思多在夜间进行。他的文娱活动主要是音乐，有时弹风琴，有时拉提琴，有时放声歌唱。他的歌喉嘹亮，唱腔很美。他吟诗口授时，因为痛风，一脚搁在椅子的扶手上。听写的人是他的外甥、朋友们和学生们。国内外来访的客人很多，因为他是笔战中战胜沙尔马修的英雄，名满全欧。当时有名的诗人如德莱登和马卫尔等也时常出入他的家门。他常于风和日暖时，在庭院中放好茶几坐椅，和来访者畅谈古今人物和诗文的得失。

一六七四年十一月八日（有的说是十五日，相差一星期）星期天的深夜，诗人静静地与世长辞了。

他在晚期完成的三大诗作：《失乐园》（1667）、《复乐园》和《斗士参孙》（1671）是他事业的顶点。他多年来有三个愿望：一是编一部拉丁文大辞典，二是写一部英国历史，三是创作一部史诗。第一个愿望没有完成，编辞典那种繁杂的工作，对于一个瞎子来说困难是不可想象的；但他编了一部《拉丁文典》。第二个愿望只写了六卷的《英国史》，写到诺曼的征服为止。第三个愿望却超额完成了，就是三大诗作。

《失乐园》等三大诗作

《失乐园》无疑是弥尔顿最伟大的诗作，和荷马的《伊利亚特》、维吉尔的《伊尼德》、但丁的《神曲》同为西方世界少数不可企及的史诗范例。

《失乐园》首先是写人类最初演变的史诗。它的题材是借用《旧约·创世记》第二、三章的神话故事。故事是这样的：

耶和华上帝用尘土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，他就成为有灵的活人，名叫亚当。上帝说：亚当独居不

好，要为他造个配偶帮助他。于是使他沉睡，取下他的一条肋骨，用以造成一个女人，名叫夏娃。亚当很喜欢她，说：“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”上帝又立一个伊甸园子，把人安置在那里，吃园中的果子。园中只有分别善恶的智慧树果禁止食用。

上帝所造的万物中蛇最狡猾。魔王撒旦寄身于蛇，对女人说：“上帝知道你们吃了这分别善恶的果子眼睛就明亮，和他一样能知道善恶。”女人见那树的果子又好看，又可爱，吃了又有智慧，就摘下来吃了，又给丈夫吃。二人果然眼睛明亮，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，便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作裙子。天起凉风，上帝在园中行走，二人赶紧藏到树林中去，不敢见他的面。上帝问男的在哪里，回答说赤身露体，害怕见他。问他是否吃了禁果，他说是女人叫他吃的，女人说是蛇叫她吃的。上帝对蛇说：“你做了这事必受咒诅，你要用肚子走路，终身吃土；女人的后裔和你的后裔世代为仇，他们要伤你们的头，你们要伤他们的脚跟。”对女人说：“我必增加你怀胎和生儿的苦楚。你丈夫必管辖你。”又对亚当说：“你必终身劳苦，汗流满面才得糊口。”上帝为二人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。又怕他们吃生命树的果子永远活着，便把他们赶出伊甸乐园。

这个采自《圣经》的故事是《失乐园》情节的第一主线。它的第二主线是撒旦的历史，是诗人根据《启示录》想象出来的。“撒旦”是“敌对者”的意思。在这个天地还未创造之前，他原来是天上的天使长，地位极高。有一天，天神宣布立神子为诸神之长，统摄天国的政事，诸神都得服从他。正在天庭歌舞庆祝的热闹声中，天使长心怀不满，便和最亲信的部下别西卜暗中商量，召集号称千百万天使军的三分之一徒众，聚集在北方高耸的自己的宫殿前，向他们演说鼓动。说诸神本来自由自在，这回权力都被新贵夺去了，我们将受束缚，必须屈膝折腰，百依百顺，这样的屈